

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51 0009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2017 年 6 月 9 日为认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到期基金份额的赎回。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B 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2、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计算公式为：申购份额=申购金

额/1.00元。2、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0.01份。对于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运作期内对应的待支付收益。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六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4、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当日,披露截至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2、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

收益率。3、基金管理人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本基金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